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 H A I H E I

## 关于印发《乌海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市质安中心：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乌海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乌海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证书和标牌。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标识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

**第四条** 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乌海市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负责本地区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和推荐。

**第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一星级标识采用《绿色建

筑评价标准》DB15/T2817，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或自治区标准。

##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六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和认定，三星级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第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九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第十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由申报单位根据第七条注册登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

情况进行自评，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向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和视频等技术文件；
- （五）申报承诺函（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等）；以上材料均需在申报系统内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承诺函、申报书、自评估报告为系统在线填报自动生成后，下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第十三条** 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初审，由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再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核推荐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初审，由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审查合格的项目推荐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四条** 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应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

容:

- (一) 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二)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 (三) 申报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 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
- (四) 申报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 (六)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申报单位在收到形式审查意见后可补充一次材料, 补充材料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形式审查意见应明确,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审查合格的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推荐给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五条** 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实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在形式审查通过后, 应组织专家审查,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 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 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审查专家应统一从自治区或者国家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 由不同相关专业不少于7名的单数组成。核查过程中,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 及时提供核查所需各项资料。

未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 不予通过认定。该项目半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十六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 由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

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按照“谁认定，谁处理”原则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七条** 经公示或核实无异议的项目，由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公告，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将认定信息上报后，授予证书。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内蒙古地区编号为05，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例如，内蒙古2023年认定的第1个2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05-2-P-2023-1。

###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管理，加强标识项目事后监管，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及时上报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 2 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证书和标牌：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六条** 标识持有单位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情况之一的，知情单位或个人可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